

证券代码：832568

证券简称：阿波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奉贤区八字桥路 1818 号 A 幢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金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966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258,4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%；反对股数 12,207,7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258,4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%；反对股数 12,207,7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3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馨中、姚应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阿波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